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北京首发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北京首发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豆各庄乡建造声屏障设施工程项目（一标段）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豆各庄乡建造声屏障设施工程项目（一标段）

2. 工程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11010522210200002927-XM001。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桥梁加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一标段：桥梁加固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拆除及恢复等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2年07月2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2年09月1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5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佰伍拾柒万叁仟零壹拾肆元贰角叁分（¥1573014.23元）；

最终结算金额以审计机构审定的金额为准。

其中：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    元整/（¥元）；

(2) 工程物探费：    元整/（¥元）；

(3) 安全文明施工费(含税)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壹拾壹万捌仟柒佰捌拾元叁角叁分（¥118780.33元）；

(4)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5)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6)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捌万伍仟元整（¥85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    。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朱文法。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图纸（批复方案）；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6)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_\_\_\_\_ / \_\_\_\_\_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委托方：北京市朝阳区豆各庄乡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胡德松



受托方：北京首发道路桥梁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刘潇潇



*高红岩*

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 承包人在工程完工后, 依据施工图(批复文件)、变更资料、施工组织设计、发包人监理人与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认的数量资料、其它合同文件、《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北京市工程造价信息等资料, 采用与定额配套造价软件编制结算文件资料; (2) 当《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2021年)定额无相应子目时, 借用其他省市或其他行业预算定额的消耗量, 在无可借用的定额时可依据现场三方共同签认情况编制补充定额; (3) 结算文件资料经项目管理处初审后上报第三方审核单位, 经有资质的第三方审核单位依据审核原则来审定的金额为计量支付依据 或结算文件资料经监理单位依据审核原则来审定的三方共同认可的金额为计量支付依据。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第一次付款:** 合同签订且开工后, 支付合同暂估价的 50% 为工程首付款, 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1) 一份乙方开具的合同暂估价 50% 的增值税发票, 由于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发票导致甲方未能按时完成发票认证, 乙方应负责更换该增值税发票, 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二次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通过并完成工程结算上报后, 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拨付至合同结算暂估价的 80%。

(1) 各方签署的完工验收合格证书一份。

(2) 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第三次付款:** 在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审核定案结算完成后,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下列单据并审核无误后支付给乙方, 拨付至结算审定金额的 100%。质量保证金保函待缺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3%;

(2) 工程价款的1%;

(3) 其他方式: 1。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1。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1。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1。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1。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1。